

证券代码：831319

证券简称：XD 绿蔓生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宝堂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龙伟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聘请龙伟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分管公司研发和生产，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核查，龙伟岸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龙伟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员工张芳丽、李芳、贺涛、黄茜、邓蕾、张配丽、杨卓、王柳、杨雨、贺非凡、廖娜、周圣果、刘小阳、丁页、文小松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6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 元人民币，发行股数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含 14,00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宝堂、胡萍、王会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宝堂、胡萍、王会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金额等进行确认。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张宝堂、胡萍、王会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定向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1905897010708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